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巡交字第25號
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許釜滋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高市交裁字第32-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42元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1,242元。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30日0時8分許，行經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與立德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中原派出所員警當場目擊，並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4年12月1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C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當時路口為閃黃燈號誌，左轉途中，發現路口有站立員警，即立即煞停，而員警無任何跨入道路、行人穿越道、行走、手勢示意，亦無任何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行為或意圖，原告觀察後確認未有穿越道路之意思，始安全續行，故本件不構成未禮讓行人之要件。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依員警職務報告得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未讓行走於行人穿越道員警先行通過，員警當時已行走於行人穿越道第三個枕木紋上，如繼續行走必遭系爭車輛撞擊而僅能停下，本件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舉發單（卷81）、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卷83-85）、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卷89）、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卷99-101）、汽車車籍查詢（卷103）、員警職務報告（卷109-110）、監視器翻拍照片（卷111）等附卷可佐，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原處分之裁罰無違誤：

1.證人即員警張伯雍於本院具結證稱：當時伊穿警察制服執行完勤務，從派出所要走到停車場拿東西，行走於行人穿越道時，看到系爭車輛從立言街左轉至立德街，伊以為系爭車輛會減速，當下怕被撞到，所以往後退一點點，系爭車輛駛過行人穿越道後有稍微減速一下，就開走了等語（卷164-165），且觀諸證人當庭所劃設之相對位置，可見系爭車輛駛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即證人）間距離甚近，不足一組枕木紋範圍，此有GOOGLE地圖（卷175）可佐，堪認原告

駕駛系爭車輛左轉至立德街而駛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即員警）行進方向之距離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之範圍，且系爭車輛與該行人間未有遮蔽或足以阻擋視線之情事存在，然原告卻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行人穿越道，又與行人之距離明顯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下稱取締原則）第1點之規定，是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2.再按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一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處理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裁罰基準表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裁罰基準表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佐以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並應施以講習。從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符合上開法律規定。

㈢至原告雖以前詞爭執。惟查：

1.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二、搶越行人穿越道。……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衡諸前揭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立法者對於前揭條文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定特定之道路違規行為，因考量其發生往往係在瞬間，或係由警察恰巧目睹，事實上不便立刻以攝影、錄影器材取證之情形所在多有，且該等違規事實由人之感官即可充分判定，非必以科學儀器始能偵測得知；至如超速等人之感官不當然即可判定之違規行為，或其他非屬上開列舉範圍內之違規行為，乃規定於同條第1項第7款需科學儀器採證始能逕行舉發，以保障舉發行為之正確性及憑信性。由此可知，員警研判汽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搶越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行為，顯然非透過科學儀器取得其違規事證，而係應以員警之目視為其主要稽查依據。依此，汽車駕駛人經員警目測有搶越行人穿越道之違規情事，但因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時，容許該稽查人員逕行舉發，而不以提出攝影或錄影資料等事證為必要。

2.又本件舉發員警係因執行勤務完畢時，恰巧目睹原告之違規行為，且是該等違規事實得由員警之感官即可充分判定，並可確信舉發員警當下顯較一般人對於路況、車輛運作情形更為專注，其視角應更為完整、全面。此外，本院復查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原舉發機關或舉發員警有何捏造事實違法取締之不法情事，則應認舉發員警本其維護交通秩序、安全職責所為舉發之違規情節，足堪採為憑信，是原告上開主張，未提出如行車紀錄器等證據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核屬無據，自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告領有駕駛執照，且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

注意義務，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42元，應由原告負擔。因被告已預納證人日旅費1,242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季吟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第一審證人日旅費	1,242元（1位證人）
合　　計	1,542元

附錄應適用法令：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第103條第2項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第185條第1項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4.講習辦法（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第4條第1項第10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5.按所謂取締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道交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或道交條例第48條第2項所定之「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本院高等庭111年度交上字第269號判決意旨參照）。